

# 中共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湘南幼专党发〔2023〕22号



##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师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师生关系有关行为的通知》（教师厅〔2023〕2号），

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师生关系有关行为的通知》以及省教育厅《湖南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湘教发〔2022〕12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全体在职教职工（包括编内、编外聘用人员及代课教师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

（一）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期限为24个月。受处分教师是中共党员的，应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二）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等。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教师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公正原则；
- （二）程序正当、实事求是原则；
- （三）宽严相济原则；
- （四）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

##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清单

**第五条** 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

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四有”好老师。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师德失范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学术交流活动及其他场合中有损害国家利益、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违反《宪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错误言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煽动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等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三）利用学校公共教学资源私自进行有偿教学；或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四）不履行课堂教学主体责任，对课堂纪律漠不关心、课堂上接打电话、教室内吸烟或酒后上课；上课迟到、早退。

（五）监考迟到或擅离考场、未严格履行监考职责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或考试结果无效。

（六）索要或收受学生或家长的财物或接受吃请、旅游、娱乐等服务或消费。

（七）考前泄露试题，不认真批阅试卷，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输入学生成绩档案出现重大差错。

（八）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事宜的行为。

（九）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猥亵、性骚扰行为。

（十）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行为。

（十一）伪造自己或他人相关证明材料、学生成绩（单）及证书等，在招生、考试、推优、学生党员发展、学生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

（十二）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行为。

（十三）散布虚假信息，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等人身攻击；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或者组织、煽动他人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

（十四）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十五）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违反教育规律，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十六）以盈利为目的强制推销、代购教材、教辅资料或其它商品。

（十七）介绍或吸纳学生参加传销组织。

（十八）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上述行为为教师师德考核主要内容，如和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冲突，执行上级部门相关规定。

###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调查与认定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校长任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任成员的师德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部负责受理和调查师德失范行为，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和处理处分建议，报领导小组审定后通过党委会做最后认定。党委教师工作部建立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等师德投诉举报平台，畅通师德监督渠道。

**第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调查与认定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主动收集师德失范行为线索，受理各处室、部门、教学部或学生、教职工等个人的对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投诉等，建立师德失范行为线索及举报、投诉台账。

（二）将师德失范行为线索、举报、投诉等情况报告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并会同学校纪检监察室及相关部门进行研判。根据研判情况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决定不进入调查的，书面告知举报处室、部门或教学院部或举报（投诉）人。确属师德失范行为的，及时通知相关处室、部门或教学院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三）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提

出初步认定意见和处理处分建议。

（四）书面调查报告、初步认定意见和处理处分建议报学校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五）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教师，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被调查的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对拟给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和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需要进一步查证的，经领导小组同意后进一步调查取证。

（六）调查完结，报学校党委会做出给予处分、免于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七）处分决定要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

（八）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教师本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九）对教师的处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予以延期或解除，处分决定和处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第九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 有师德失范行为的事实情况;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可予以受理。

**第十条** 学校各处室、部门及教学院部发现教师存在师德失范行为时，应及时向党委教师工作部反映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师德失范事件时，必须在发现后 1 小时内向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报告。

**第十一条** 师德失范行为线索的处置，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相关职能部门牵头，纪检监察室根据情况需要参与，与责任单位协同进行。对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实行分类调查机制，其中涉及意识形态和民族宗教的由宣传统战部负责牵头调查；涉及教学管理和学术不端的由教务处牵头调查；涉及辅导员的由学工处牵头调查；涉及领导干部的由组织人事处牵头调查；情况复杂不能明确牵头部门或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牵头部门。

**第十二条** 调查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被调查的教师以及与事件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 与被调查的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 与调查的事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被调查的人员有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事件公正处理的。

**第十三条** 调查组通过查询资料、询问证人、询问被举报人、现场查看、数据验证等方式, 对教师所在处室、部门或教学院部的初步调查取证结果进行复核, 并进一步补充完善。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如实回答询问, 配合调查, 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调查过程中, 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 **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和处分**

**第十四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要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五条** 对经学校认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 在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并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一) 情节较轻的, 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 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且认定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



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关系的，事业编制教师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校聘教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将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其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

（五）给予上述处理或处分的教师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六）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将处理决定书面送达教师所在处室、部门或教学院部，由所在处室、部门或教学院部送达教师本人签收。教师师德失范处理结果，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师德师风失范事件，应积极回应社会关注，及时公布处置进展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第十七条** 建立师德失范问题通报机制，对教师师德失范行

为的处理结果，视情节轻重等情况，在适当范围进行通报并报送教育厅。

## 第五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复核和申诉

**第十八条** 教师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可自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申请复核。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收到复核申请后，由学校师德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是否受理复核，决定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条** 决定受理复核的，学校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并在接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结果决定。

**第二十一条** 受处理或处分人员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结果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 第六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监督与问责

**第二十二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处室、部门或教学院部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一)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 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 推诿隐瞒或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三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 所在处室、部门或教学院部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 并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

**第二十四条** 各处室、部门及教学院部应将师德师风建设的要求融入到党的建设、日常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过程中, 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作为对二级单位党建工作考核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学校纪检监察室加强监督执纪, 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相关处室、部门及教学院部和工作人员在进行师德问题调查处理过程中, 要保守工作秘密, 尊重被调查对象的

隐私权，不得擅自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要对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做好存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时限，若遇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则中止计算，待不可抗力影响或者障碍消除后，继续计算。

**第二十八条** 如本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及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共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3年9月7日